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6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32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瑞德公司应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32,724.61万元，凯瑞德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1,636.23万元。为保证凯瑞德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先后对收回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做了担保，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履行其承诺；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应收事项的回函确认；2018年4月25日，凯瑞德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以凯瑞德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00万



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27,723.61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凯瑞德公司管理层就剩余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我们也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瑞德公司商誉账面原值19,920.15万元，商誉减值2,376.88万元。凯瑞德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中有19,807.37万元系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而形成，我们对该部分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关注。2017年度屹立由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凯瑞德公司管理层没有提供对屹立由未来业务净现金流评估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我们对凯瑞德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凯瑞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询证函回函。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068.57万元，负债总额为61,70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65%。期末银行借款金额为25,660.50万元，其中1,102.50万元已逾期；期末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17,428.08万元，其中9,361.73万元已逾期；期末欠缴税款金额为2,658.44万元。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长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订了《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截



至财务报告日凯瑞德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凯瑞德公司在附注二（二）2中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

凯瑞德公司201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瑞德公司应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32,724.61万元，凯瑞德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1,636.23万元。为保证凯瑞德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先后对收回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做了担保，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际履行其承诺；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应收事项的回函确认；2018年4月25日，凯瑞德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以凯瑞德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27,723.61万元。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所述，上述应收置出纺织资产包款项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我们未能获取凯瑞德公司管理层就剩余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由于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也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瑞德公司商誉账面原值19,920.15万元，商誉减值2,376.88万元。凯瑞德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中有19,807.37万元系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而形成，我们对该部分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关注。股权出让方承诺屹立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300 万元及 2800 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800万。若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股权出让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屹立由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8.89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01万元，2017年度屹立由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凯瑞德公司管理层没有提供对屹立由未来业务净现金流评估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公司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我们对凯瑞德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函证、



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凯瑞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询证函回函。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由于凯瑞德公司资产负债率高、部分借款已逾期等因素的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日凯瑞德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凯瑞德公司虽然在附注二（2）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再者存在信披违规被立案调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凯瑞德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凯瑞德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五、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除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未发现凯瑞德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瑞德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鹏飞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